

# 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點 0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區撫順街 23 號 2 樓（鎮金殿大樓）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理事：張松、張富逸、張黃美珠、游慶福、游仁德、黃慧齡、張玉莉

監事：張崑裕

四、列席人員：新北市政府（未派員）

五、主席：理事長 張松 記錄：趙大中

六、主席報告：本會設理事 7 人，出席人數 7 人，監事 1 人，出席人數 1 人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，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重劃報告書提請理事會審議。

說明：1.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。

2.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9 條規定，本重劃會已完成財務結算，檢附重劃報告，送請市府備查。

3. 本案重劃報告書已依說明 1 之規定撰寫完畢，提請理事會審議

辦法：理事會審議通過後，將會議紀錄函送市府備查後，檢送重劃報告書請市府備查。

決議：出席理事全部同意，俟會議紀錄備查後，檢送重劃報告書請市府備查。

八、臨時提案：

理事提出有關重劃會解散事宜。

說明：1.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9 條規定，重劃會應於完成財務結算後，檢附重劃報告，送請新北市政府備查，並報請解散。

2. 本會重劃報告書俟市府備查後，即依前開規定報請市府解散重劃會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1 點 00 分。